##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年課程規劃表

112年 5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 5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 4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	年(112	2)			第二學	年(113)					
	必	學	時	數		必	學	時	數		
課程名稱	選修	分	上	下	課程名稱	選修	分	上	下		
個體經濟學	必修	3	3	0	財經專題研討 (二)	選修	1	1	0		
總體經濟學	必修	3	3	0	財經經典文章選讀(一)	選修	2	2	0		
計量經濟學	必修	3	3	0	產業政策與分析	選修	3	3	0		
數理方法	選修	3	3	0	時間序列分析	選修	3	3	0		
財務理論	選修	3	3	0	貨幣金融專題	選修	3	3	0		
金融投資	選修	3	3	0	程式語言與金融走勢分析	選修	3	3	0		
衍生性金融	選修	3	3	0	經濟專題研究	選修	3	0	3		
財務經濟分析	選修	3	3	0	財經經典文章選讀(二)	選修	2	0	2		
計量經濟分析	選修	3	0	3	創新經濟分析	選修	3	0	3		
個體經濟分析	選修	3	0	3	投資策略管理	選修	3	0	3		
總體經濟分析	選修	3	0	3	財經專業實作	選修	3	0	3		
財經專題研討 (一)	選修	1	0	1	國際金融	選修	3	0	3		
財務軟體應用	選修	3	0	3							
巨量資料分析	選修	3	0	3							
研究方法	選修	3	0	3							
必修學分合計(上/下)		9/(	)		必修學分合計(上/下)		0/0	)			
選修學分合計(上/下)		15/1	19		選修學分合計(上/下)		15/1	17			

備註:1.專業畢業最低學分為35學分,另加碩士論文一篇。

- 2. 選課須指導教授或修課輔導老師同意。
- 3.可修習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,至多9學分可算入畢業學分。
- 4.必要時本系得調整選修開設之課程與學分。
- 5.自 111 學年度起,原有科目更名對照如下:

原科目名稱	調整後名稱
個體經濟學(一)	個體經濟學
總體經濟學(一)	總體經濟學
計量經濟學(一)	計量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 (二)	個體經濟分析
總體經濟學 (二)	總體經濟分析
計量經濟學 (二)	計量經濟分析

##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日間部 111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111年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4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 一 學 年(1	11)				第二學年(1	12)				第三學年(	113)				第四學年(1	14)		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上	· 數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上	數下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上	數下	課程名稱。		H	時數上 下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一)	校必	2	2	0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一)	校必	2	2	0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校	選 2	2 2	2 0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二)	校必	2	0	2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二)	校必	2	0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專業倫理校	必 2	2 (	2 0
本國語文	校必	2	2	0	體育(三)	校必	1	2		財政學(一)(二班)	專必	2	2		國際經濟學(一)(二 <sub>專</sub> 班)	必 3	3 (	3 0
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	校必	2	2		體育(四)	校必	_	0		財政學 (二)	專必	2	0			必 3		0 3
資訊素養	校必	2	0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	專必	2	2	0	經濟思想史(一) 專	必 2	2 2	2 0
體育(一)	校必	1	2	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	2	2	貨幣銀行學(二)(二班)	專必	2	0		經濟思想史(二) 專	必 2	2 (	0 2
體育(二)	校必	1	0		個體經濟學(一)	專必				計量經濟學(一)	必選	2	2			選 1		1 0
服務教育(一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1	1		個體經濟學(二)	專必				計量經濟學(二)	必選	2	0		1	選 2		2 0
服務教育(二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1	0		總體經濟學(一)	專必	3			經濟問題分析	專選	3	3		1 2 2 2 1 2	選 2		2 0
思維方法	通必	2	0		總體經濟學 (二)	專必				休閒經濟學	專選	3	3			選 2		2 0
自然永續概論-環境篇	通必	2	0		統計學(一)	專必	3		0	勞動經濟學	專選	3	3			選 3		3 0
法律與生活	通必	2	2	0	統計學(二)	專必				財務經濟學	專選		3			選 2		0 2
經濟學 (一)	專必	4	4	0	經濟數學 (一)	專必				財經時事分析	專選		3	0	財務管理專	選 2	2	0 2
經濟學 (二)	專必	4	0	4	經濟數學 (二)	專必	2	0	2	產業經濟學	專選	3	3	0	經貿實務 專	選 2	2.	0 2
微積分(一)	專必	3	3	0	統計應用軟體	必選				財經證照	專選	2	2			選 2	2 (	0 2
微積分(二)	專必	3	0	3	社會經濟問題探討	專選	3		0	人力資源經濟分析	專選	3	3	0	亞洲新興市場專	選 3	3	0 3
會計學(一)	專必	3	3		管理學	專選	3			資料科學程式設計(一)	專選	2	0			選 3	35	0 3
會計學 (二)	專必	3	0	3	職場證照	專選	3	0	3	價格理論與應用	專選	3	0	3	貨幣理論與政策 專	選 3	3 (	0 3
										國際金融分析	專選	3	0	3	環境經濟學 專	選 3	3 (	0 3
										R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	專選	3	0	3	資料科學程式設計(二)專	選 2	2 (	2 0
										創新經濟學	專選	3	0			選 3	3 (	3 0
										財經英文	專選	3	0	3			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4	9	7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6	4	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2	2 2	2 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2		2 0
通識必修合計		6	2	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	通識必修合計	C		0 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	通識選修合計	C	) (	0 0
專業必修合計		20	10		專業必修合計		22		11	專業必修合計		8	4		專業必修合計	10		5 5
專業選修合計		0	0	0	專業選修合計		8	3	5	專業選修合計		44	25	19		3:	5 1	15 20
總計		40	21	21	總計		44					60		27		49		24 25
113							!	_				0.0		<u> </u>	1,13			

- 註:1. 畢業總學分\_130\_\_學分,含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、通識課程14學分及專業課程\_90\_學分。
  - (1)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 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。「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」與「資訊素養」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。
  - (2)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;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,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)。
  - (3) 通識課程 14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學分(「思維方法」、「自然永續概論-環境篇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)及通識分類選修 8學分(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人文科學類,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(人文科學/自然科學/社會科學/生活技能)任選。)
  - 2. 畢業生授予經濟學士學位。
  - 3. 統計應用軟體、計量經濟學(一)(二)為必選修,應有成績紀錄。
  - 4. 各學期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而定。惟當學期未開之專業選修課程,可至財經學院他系修讀,並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(惟成績及格實取得學分)。
  - 5. 有關於畢業學分之認定,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修課注意事項。

#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日間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09年6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 109年5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 108年5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學年(109	9)	第二學年(110	D)	第三學年(111)	第四學年(112)
課程名稱	必選學 時數上下	┨ 議程名稱	必選學 時數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一)	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一)	校必 2 2 0		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二)	校必 2 0 2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二)			專業倫理* 校必 2 2 0
本國語文	校必 2 2 0	體育(三)			國際經濟學 (一) 專必 3 3 0
資訊素養	校必 4 2 2				國際經濟學 (二) 專必 3 0 3
體育(一)		校訂共同選修			經濟思想史(一) 專必 2 2 0
體育(二)	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 4 2 2	貨幣銀行學(二 專必 2 0 2	經濟思想史(二) 專必 2 0 2
服務教育(一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 1 1 0	個體經濟學 (一)			企業實習 專選 1 1 0
服務教育(二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	個體經濟學 (二)	專必 3 0 3	計量經濟學 (二)	投資學 專選 2 2 0
思維方法	通必 2 0 2	總體經濟學 (一	專必 3 3 0		職場英語會話 專選 2 2 0
自然永續概論	通必 2 0 2	總體經濟學 (二)	專必 3 0 3	休閒經濟學 專選 3 3 0	經濟發展 專選 3 0 3
法律與生活	通必 2 2 0	統計學(一)			貨幣理論與政策 專選 3 0 3
經濟學(一	專必 4 4 0	統計學(二)	專必 3 0 3	財務經濟學 專選 3 3 0	環境經濟學 專選 3 0 3
經濟學 (二)	專必 4 0 4	經濟數學(一			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
微積分(一)	專必 3 3 0	經濟數學 (二)	專必 2 0 2	產業經濟學	網路產業分析 專選 2 2 0
微積分(二)	專必 3 0 3	統計應用軟體	必選 2 0 2	保險學 專選 2 2 0	經貿實務 專選 2 0 2
會計學 (一)		社會經濟問題探討	專選 3 3 0	價格理論與應用 專選 3 0 3	商業程式語言應 專選 3 3 0
會計學 (二)	專必 3 0 3	管理學	專選 3 0 3	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	亞洲新興市場 專選 3 0 3
				經濟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專選 3 3 0
				租稅規劃 專選 2 0 2	國際產業分析 專選 3 0 3
				創新經濟學 專選 3 0 3	資料導向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
				財經英文 專選 3 0 3	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專選 3 0 3
				財經證照 專選 2 0 2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14 9 7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6 4 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0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2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	4 2 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2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20
通識必修合計	6 2 4	通識必修合計			通 識 必 修 合 計 0 0 0
通識選修合計	0 0 0	通識選修合計		通 識 選 修 合 計 4 2 2	通 識 選 修 合 計 0 0 0
專業必修合計	20 10 10	專業必修合計	22 11 11	專 業 必 修 合 計 8 4 4	
專業選修合計	0 0 0	專業選修合計	10 3 7	專 業 選 修 合 計 41 22 19	專 業 選 修 合 計 38 16 22
總計	40 21 21	總計	44 22 24	總 計 59 30 29	總 計 52 25 27
		、於訂共同選絡10.舉公、通辦理程1/1			

- 註:1. 畢業總學分\_130\_學分,含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、通識課程14學分及專業課程\_90\_學分。
- (1)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 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。
  - (2)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;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,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)。
  - (3) 通識課程14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6學分(「思維方法」、「自然永續概論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)及通識分類選修8學分(至少需修1科自然科學類、1科人文科學類,其餘2科則可於四大類(人文科學/自然科學/社會科學/ 生活技能)任選。)
  - (4) 專業課程 90 學分:專業必修 60 學分、專業選修 30 學分。
  - 2. 畢業生授予經濟學士學位。
- 3. 統計應用軟體、計量經濟學(一)(二)為必選修,應有成績紀錄。
- 4. 各學期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而定。惟當學期未開之專業選修課程,可至財經學院他系修讀,並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(惟成績及格實取得學分)。
- 5. 有關於畢業學分之認定,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修課注意事項。

##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■學分學程□微學程

申請單位:經濟學系

细 ~ 4 4	<b>业</b> 人1.仁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學程名稱	新創經濟學程								
宗旨 教學目標	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	質經濟	専業人	才,具有	<b></b>	,善用:	數位工	具。	
			果程規劃	Ì		_		_	
課程類別	課程	課程	必/選	學分	開課	年級	/學期	備記	井
	名稱	編碼		• • • •	單位	上	下		
	會計學(一)		必	3	經濟學系	-			
计计和如	會計學(二)		必	3	經濟學系		-		
基礎課程	總體經濟學(一)/(二)		必	3	經濟學系	11		上下等	
	管理學		選	3	經濟學系	=			
	產業經濟學		選	3	經濟學系	三		=	
	創新經濟學		選	3	經濟學系		Ξ		
	環境永續發展與管理 (環境經濟學)		選	3	經濟學系		四	-	
核心課程			選	3	經濟學系	三			
			選	2	經濟學系	_	三		
	新創產業分析		選	2	經濟學系	四四	_	_	
			選	3	經濟學系		四四	_	
			選	3	經濟學系		=		
	<u></u>	 分數			11.14.17.17			 1 學分	
備註	<b>ルップ</b>	<i>N</i> ××					-/ <del>-</del>	- 7 N	
		 行細則	,如有之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宜,依學程第	牌法相	關規定	辨理。	
	負責人聯絡方式:								
姓名:經濟	學系 /信箱:au1863@a	au.edu.t	tw <b>/</b> 校	內分機	: 8401				
學系承辦人	簽章/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(戶	听)主任	簽章		學院院	足長簽了	阜		
	年 月 日		£	手 月	日		至	手 月	日

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新創經濟學程施行細則

條序	條文內容	說明
	為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,具備專業知	
	識,善用數位工具。特依「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	
第一條	法」設置「新創經濟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為規	設置宗旨
	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,特訂定「新創經濟學程施	
	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	
		學程召集人與
第二條	本學程召集人為經濟學系系主任。	委員會組成方
		式
	本學程由經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:	
	(一)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	
第三條	(二)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。	學程決策方式
	(三)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。	
	(四)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。	
	  課程規劃: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「基礎課程」及「核	課程規劃及學
第四條	心課程」。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,課程規劃表	分數
オロ际	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	(含必/選修科
	之 小 叶	目)
第五條	凡本校經濟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	修讀資格
第六條	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,經	申請程序
A / / / //	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	1 471
	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4科目	
	以上,且總學分應修滿 21 學分以上,始得核予本學程	申請審核標準
第七條	證明。	(學分學程自
	(二)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/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	訂)
	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	
	修讀本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,	
	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,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	
第八條	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	核發學程證明
	(一)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	審查流程
	(二)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	
	(三)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三)	
<b>炒</b> 1 14	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,但在開和如果四人中持一致問和被四十年即和如果	11日次5
第九條	時,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;經學程設置	共同條文
<b>炒</b> 1 1/4	單位審核無誤後,由教務處發給。	4日15-
第十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<b>  共同條文</b>
第十一條	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報校	共同條文
	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	

#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新創經濟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-)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程名稱	新創經	坚濟學	學程								
適用課程	與	年度	趋	基期							
標準年度	子	十夂	7	一知							
姓名					يِّقِ	<b>基號</b>					
就讀系所					聯系	各電言	舌				
e-mail					1,	手機					
		□?	5								
是否取得其他	也學程										
學生填寫	<b>3</b>	ㅁ	是,								
		其	他學	程名稱:							
修業規定	<del></del>		<b>大學</b>	生符合所申請之	學程施	行細	則耳	双得學程專長證明	之所	有規	定
審核結果	-										
審核人員均		ロフ	下符	合規定							
<b>番</b>	<b>卡</b> 柯	原	因:								
學系承辦人簽章	/學程設	置負責	<b>責人</b>	系(所)主任簽章	<u> </u>			學院院長簽章			
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

#### 備註:

- 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,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- 2. 申請流程▶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
  - (a)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  - (b) 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
  - (c) 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三)

備妥後,送至

微學程設置單位▶註冊組▶教與學發展中心(課務組)

資格審核通過後,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。

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新創經濟學程 學分審核表 (表二)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程	足名稱	新創約	經濟學程									
妙	生名						學號					
就請	<b>養</b> 系所					耳	<b>养絡電話</b>					
e-	mail						手機					
(1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 4 科目以上,且總學分應修滿 21 學分以上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 (2)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/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												
課程類別		•	程名稱 程編號		必選( 指規劃:	-	修課時間	學分數	學業成績	審核結果		
20171		5人7王 60日 30日			□必億	冬	學年:			□通過		
基礎					□選作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課程					□必億	冬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修	冬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核心					□選作	冬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課程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作	冬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					□必億	冬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修	多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應用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課程					□選修	冬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作	多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註冊系	且承辨人	<b>簽章</b> 年	Вп	註冊組約	组長簽立		E	教務長		<b>在</b> 日 口		

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新創經濟學程修業規定審核表(表三)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程	名稱	投資	理財:	微學	程									
姓	名							學是	淲					
就讀	系所						J	<b>聯絡</b>	電話					
e-m	nail							手札	幾					
	學 (2) 本	量分以.	上,	始得	核予本	學程證	明。				目以上,且紅			
編號					新創	經濟學和	呈修業	規定				審	核結	果
1				全部	部課程	至少應何	修畢 2	1學:	分。			□符合 □不符		
2			修習	月 当	門基	礎課程	,共		學分。	0		□符合 □不符		
3			修習	国	門 <u>核</u> ,	心課程	,共		學分。	0		□符合 □不符		
4			修習	月 当	門應	用課程	,共		學分。	0		□符合 □不符		
5	所修課	程應有	1/2 :	比例不	5屬於學	生主修系	、所、	· 加修	學系及	輔	系之應修科目	□符合 □不符		
教與學	發展中	心承辨	人簽	章	教與	學發展口	中心主	任簽	章	Ž	教務長簽章			
		年	月	日			垒	F )	月 日			年	月	日

##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■學分學程□微學程

申請單位:經濟學系

學程名稱	數位經濟學程								
宗旨	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	質經濟	專業人	<b>十,</b> 具色	苗專業知識	,善用	數位工		
教學目標	TO NOT THE	X (—)	4 M > ->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1 1 N( ) = 221	<u> </u>	× ( )—		
120 1 111		1	果程規畫	j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	課程	必/選	學分	開課	年級	/學期	備記	È
	名稱	編碼			單位	上	下		
甘业和	/4 · 1 · 京· 四 · 1/ · 回 · 1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, pp	0 /0	<b>仁</b>		_	視當學	
基礎課程	統計應用軟體		選	2/3	經濟學系		_	開課 <sup>導</sup> 數而	
	計量經濟學(一)		選	2	經濟學系	三			
	計量經濟學(二)		選	2	經濟學系		三		
	程式語言與統計機器學習 (R語言與統計機器學習)		選	3	經濟學系	E			
核心課程	金融統計模型與軟體		選	3	經濟學系		四		
	投資學		選	2	經濟學系	三			
	資料導向程式設計		選	3	經濟學系	四			
	科學計算程式設計		選	3	經濟學系		四		
	R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		選	3	經濟學系		=		
應用課程									
	應修學	分數					至少 1	7 學分	
備註									
※修業規範	<b>范等規定:請另訂學程施</b> 征	行細則	,如有力	<b>卡盡事</b> 宜	宜,依學程第	辨法相	關規定	辨理。	
※學程設置	 <b>2</b> 負責人聯絡方式:								
姓名:經濟	齊學系 /信箱:au1863@a	u.edu.	tw <b>/</b> 校	內分機	: 8401				
學系承辦人	簽章/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(戶	斤)主任	簽章		學院院	完長簽:	章		
	年 月 日		£	手 月	日		至	手 月	日
\	<b>如</b> 妆 仁 仁 则 挂 洁 曰 归 割 i								

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數位經濟學程施行細則

條序	條文內容	說明
12/17	為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,具備專業知	93.74
	識,善用數位工具。特依「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	
第一條	法 設置「新創經濟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為規	設置宗旨
71. 121.	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,特訂定「新創經濟學程施	7. 4
	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	
the she		學程召集人與委員
第二條	本學程召集人為經濟學系系主任。	會組成方式
	本學程由經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:	
	(一)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	
第三條	(二)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。	學程決策方式
	(三)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。	
	(四)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。	
第四條	課程規劃: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課程規劃表。每學年視	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<b>和口际</b>	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,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	
第五條	凡本校經濟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	修讀資格
第六條	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,經	申請程序
7177	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	1 10/12/1
	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6科目	
	以上,且總學分應修滿 17 學分以上,始得核予本學程	申請審核標準
第七條	證明。	(學分學程自訂)
	(二)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/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	
	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	
	修讀本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,	
	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,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	1) 76 683 4- 156
第八條	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	核發學程證明審查
	(一)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	流程
	(二)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	
	(三)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三)	
<b>给 L</b> 15	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,得如與知如黑路公中持拉發與知效明:經與知如黑	4日放子
第九條	時,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;經學程設置	共同條文 
<b>给上</b> 放	單位審核無誤後,由教務處發給。	4日位子
第十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<b>  共同條文</b>
第十一條	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報校	共同條文
	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	

##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數位經濟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-)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程名稱	數位約	<b>巠濟</b>	學程								
適用課程	學	年度	爲	<del></del> 基期							
標準年度	-1		-1	741							
姓名					<u> </u>	<b>學號</b>					
就讀系所					聯系	各電言	舌				
e-mail					<b>3</b>	手機					
		□ <del>7</del>	<u>s</u>								
是否取得其他	也學程										
學生填寫	<b>3</b>		是,								
		其	他學	程名稱:							
修業規定	Ę		<b>大學</b>	生符合所申請之	學程施	<b>i</b> 行細	則耳	双得學程專長證明	之所	有規	定
審核結果	₹		<b>汇</b>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	合規定							
審核人員均	真寫		因:	口观处							
學系承辨人簽章	/學程設	置負責	責人	系(所)主任簽章	Ė			學院院長簽章			
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

#### 備註:

- 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,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- 2. 申請流程▶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
  - (a)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  - (b) 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
  - (c) 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三)

備妥後,送至

微學程設置單位▶註冊組▶教與學發展中心(課務組)

資格審核通過後,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。

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數位經濟學程 學分審核表 (表二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程	星名稱	數位經濟學程										
姓名							學號					
就讀系所						耳	<b>券絡電話</b>					
e-	mail						手機					
<ul><li>(1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6科目以上,且總學分應修滿17學分以上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</li><li>(2)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1/2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
課程類別			呈名稱 呈編號		必選( 指規劃		修課時間	學分數	學業成績	審核結果		
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基礎					□選修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課程					□必修	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修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					□必修		學年:			□通過		
核心					□選修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課程					□必修	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修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□選修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	
應用		□必修		學年:			□通過					
課程				□選修	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	
					□必億	多	學年:			□通過		
					□選係	多	學期:			□不通過		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系 年 月 日					组長簽	章	F. 月日	教務長		年 月 日		

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數位經濟學程修業規定審核表(表三)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程名稱		數位約	<b>坚濟</b>	學程								
姓名						5	學號					
就讀系所						聯系	各電話	;				
e-mail						3	手機					
<ul> <li>(1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6科目以上,且總學分應修滿17學分以上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</li> <li>(2)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1/2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
編號	數位經濟學程修業規定									審相	该結	果
1	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7 學分。		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		
2	修習門 <u>基礎</u> 課程,共學分。		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		
3	修習門 <u>核心</u> 課程,共學分。	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			
4			修習	i 	門應用課程,	共	學分	<i>}</i> •		□符合 □不符		
5	所修課程應有 1/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									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		
教與學	發展中		,,,	·	教與學發展中				教務長簽章	٢	n	_
	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